

合同编号: GKZB-2022026②

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协议书



医疗设备采购协议书

甲方名称（购买方）：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南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要金元 职务：院长

授权代表：贡建波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0354-2053396

乙方名称（出卖方）：山西锦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北路 26 号综合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卫雪梅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争鲜 职务：副总经理

联络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北路 26 号综合楼五层

联系人：宋争鲜 电话：18035140773

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晋中鑫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甲方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心功能血流动力监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XW 磋字[2022]029 号）公开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采购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共同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采购设备描述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全心功能 血流动力 检测分析 系统	长沙市雄飞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长沙 市	XF120-B	台	1	488000
合同总价	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					
备注	1、合同总价（含税）已包含产品采购、制造、运输（含保险费）、搬运、安装、售后、培训、维保等所需所有费用。 2、乙方应当于验收完成后的7日内提供与合同总价相匹配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订购产品涉及有关产品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权利证明文件。 4、甲方对采购产品、设备有特殊要求的，乙方需满足其要求。 5、乙方履约行为、结果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标书规定。 6、具体详细配置，见附件配置清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且认可的资质，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3、乙方保证出售设备系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崭新、从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各方面均与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相一致。

4、涉及网络信息传输时，产品应满足甲方信息网络的有关要求。

5、涉及射线类设备，乙方应满足甲方环境检测、环评的有关要求。

三、价款支付与质保金

1、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到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50% 货款，即：244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半年后付 40% 货款，即：1952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余款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争议，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即：48800.00 元整（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通达街支行

账 号：35113030000013779

3、乙方应当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迟延支付的违约金。

（1）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或在障碍消除后再行支付。

5、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包装要求

所供设备应当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且可应对包括野蛮装卸等在内的任何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及使用的运输情况，任何由于包装不

当或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调试和验收

1、乙方负责运输，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科室。迟延到货且未获得甲方谅解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照迟延付款违约金方式计算违约责任。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检视，并按数量接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目的的货物，且不承担保管责任。

3、甲方接收后乙方人员进行组装、调试，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甲方予以接受。乙方安装调试时间为7天（自甲方接收货物之日开始计算），超期未获得甲方谅解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双方交付之日起由甲方承担，交付之日前乙方承担。人为毁损、破坏由责任方承担。交付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5、乙方交付货物应当将与货物相关的全部证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质保证、许可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补足。

6、经乙方安装调试未获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极尽勤勉责任尽快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安装调试工作。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能达到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减少价款、赔偿损

失或终止本协议，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设备应用前培训和应用中根据甲方要求的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培训应与安装调试同期进行。

8、安装调试获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为交付凭证。

六、维保责任

1、在设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保养的情况下，乙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给予两年的质量保证期，此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2、维修与保养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无偿维修保养服务，应当在接到甲方障碍通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

(2) 超过质保期，乙方终身提供无偿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3) 维修保养电话：18035140773 联络人：宋争鲜。

3、因乙方出售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确因技术难题或其它问题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经甲方谅解可适当宽限延长故障排除期限。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恪尽合同义务，诚实享有合同权利，诚实履行合同以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因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八、通知

本协议部首处联络地址为双方发送书面通知等文件的指定接受地址和联络方式，如有变化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导致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文件无法到达对方的，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到达对方，不利后果由未收到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联络电话应当符合 24 小时开机有人值守的要求（特别是在质保期内），如有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晋中市榆次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廉洁购销合同等。

2、设备资料、验收文件、招投标文件等合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如有），以本协议为准。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山西锦泽科技有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9 月 1 日

2022年9 月 1 日



山西锦泽科技有

全心功能血流动力检测分析系统

XF120-B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标配	备件
1	专用心功能心电探测导连线	1 条	配合心电夹使用
2	专用指尖夹传感器	1套	配动脉、静传感器
3	专用心功能心音探测导连线	1 条	配心音传感器
4	专用电源线	1 条	1 条
5	专用沙包	2 个	2 个
6	飞利浦专用高清显示器	1 台	无备件
7	惠普激光打印机	1 台	送, 无备件
8	专用信号采集板	1 套	无备件
9	专用软件	1 套	无备件
10	DELL工控级电脑	1 台	无备件
11	专用台车	1 台	无备件

备注: 动静脉传感器, 心音传感器, 心电导联线为易损件。易损件正常保质期为 3 个月或 3000 人次, 两项择一先到为准。

长沙市雄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条款

- 1、技术服务范围：公司所售仪器安装、调试、培训均由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 2、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 1 年内免费保修（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 3、所售出仪器由我公司负责终身维修。
- 4、仪器使用过程中用户遇到的一切相关的技术问题，保证快速及时给予满意的解答。
- 5、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永久保证配套消耗品（如有）及易损件的及时供用。
- 6、仪器维修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省内 2-12 小时，省外 12-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解决，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7、免费提供操作软件升级服务。
- 8、长期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
- 9、其它特别要求各项，可同客户与公司协商解决，并以销售合同为准。
- 10、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
- 11、售后服务电话：0731-84443822；联系人：邓工。

长沙市雄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